

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国家电机及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马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以下简称市质安院）。

市质安院住所为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788 号。

第三条 市质安院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质安院开办资金 3624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市质安院宗旨：为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

第六条 市质安院业务范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方法、技术装备等科学研究及标准规程制修订，质量安全风险研究、监测、分析，缺陷产品召回的技术评定、质量安全事

故技术分析及突发公共质量安全事件技术应对、质量鉴定，各类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技术核查和市级行政许可技术评审的相关技术性工作。

第七条 市质安院业务主管部门为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市质安院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市质安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质安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权利和义务：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权利：

- （一）提出市质安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质安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总工程师；
- （三）审核市质安院章程草案；
- （四）监督市质安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

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质安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市质安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市质安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义务：

（一）支持市质安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质安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市质安院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市质安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质安院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市质安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

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质安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质安院宗旨，维护市质安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中共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安院党总支）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市质安院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质安院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

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市质安院党总支对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和决策，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市质安院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总支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质安院党总支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市质安院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市质安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市质安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总工程师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质安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

围：

（一）学习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国家总局、省局、市局等有关会议精神、重要决定和指示，研究讨论贯彻意见或措施；

（二）研究决定事关全院、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讨论报请上级局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本院重要文件、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审议院年度行政经费预决算、重大投资和数额较大的财务支出；

（五）研究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的准备事项；

（六）通报重点工作情况，研究重要问题，部署重要工作；

（七）讨论其它需要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议题提出。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办公室汇总，报院长审定。重要议题由院长与分管副院长、相关部门主任等酝酿商议，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由院党总支会议集体决策。

（二）议题确定。各部门需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将书面材料报分管院领导班子成员同意后交院办公室汇总，呈院长审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安排上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在开会时临时增加需要决策的议题。拟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策的事项，分管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召集相关部门、

人员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性意见。一般制度规章、工作方案等上会前应完成意见征求工作，报经院长同意上会。议题研究程序不到位的一般不列入院长办公会议议题。

（三）会议准备。会议议题一般应在会前2个工作日通知与会人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1个工作日发给每位参会者。参会人员在参会前，必须认真研读会议通知和议题材料，对议题基本形成参会时需要表达的态度和意见。

（四）讨论决策。院长办公会议在讨论、决策时，应充分发扬民主，每位与会成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院长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院长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并做出决策。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再上院长办公会进行决策。

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

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质安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10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院内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实施和督查，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编制事业发展计划，负责公文、保密、人事、财务、考核、信息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党务和纪检监察的日常工作。

（二）综合业务科。负责检验检测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等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等相关工作，开展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检测样品、标准规程、设施环境、检测能力等综合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资质认定、认可考核、内部人员培训等工作。

（三）科技发展科。跟踪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部门信息，

负责项目建设、科研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方法、技术装备研究及标准规程制修订工作。

（四）审查评价中心。承担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技术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技术核查；承担产品质量缺陷召回的技术评定、质量安全事故技术分析及突发公共质量安全事件技术应对、质量鉴定工作。

（五）机械检测所。开展机械、轻工行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证检验、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第三方公正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负责机械、轻工等行业相关产品检测技术方法、科研申报和实施。

（六）电气检测所。开展电气行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证检验、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第三方公正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负责电气行业相关产品检测技术方法、科研申报和实施。

（七）车辆检测所。开展车辆及零部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证检验、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第三方公正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负责车辆及零部件相关产品检测项目开发、科研申报和实施。

（八）食化检测所。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化工行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证检验、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第三方公正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负责食品相关产品、

化工行业相关产品检测技术方法开发、科研申报和实施。

（九）智能马桶检测所。开展智能马桶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认证检验、风险监测等工作，提供第三方公正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负责智能马桶相关产品检测技术方法、科研申报和实施。

（十）智能马桶研究所。开展智能马桶及零部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负责智能马桶相关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智能马桶及零部件行业技术人才培养及业务开发。

第二十五条 市质安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质安院建立职工大会制度，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市质安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市质安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院办公室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章程及相关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并监督落实院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 按照有关规定对院各级干部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五) 审议其他院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市质安院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质安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市质安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市质安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市质安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市质安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市质安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质安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质安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市质安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质安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市质安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总支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核准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市质安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市质安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条 市质安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院党总支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委编委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委编委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市质安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市质安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市质安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质安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